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学生实习工作,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等形式,专业见习参照认识实习执行。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二)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教务处和教学机构要科学组织学生实习,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依法实施,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

- （一）制订学校实习的规划、规定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层面实习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 （三）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实习工作中各种重大问题。
- （四）完善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推进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
- （五）负责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教学机构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一）教学机构须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教学机构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符合条件，由教学机构负责人代表校方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名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二）教学机构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教学机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三）组织实施实习计划，确定指导老师，选择实习地点，学生的分组和使用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施实习过程管理等。

（四）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五）组织实习的考核和交流，负责制定实习成绩的评定标准。

（六）组织学生实习成绩的上报和实习资料的归档。

（七）使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执行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

（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状况；了解和处理实习中的业务和生活问题，定期向教学机构及实习单位汇报。

（三）使用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施过程管理，认真指导学生实习，严格要求，不得放任自流。

（四）组织学生做好实习报告和小组鉴定，批阅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并写出书面评语。

（五）实习结束后，向教学机构提交实习的书面总结。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实习安排方式

（一）由教学机构推荐单位实习。

（二）学生自行联系单位实习。

（三）由各教学机构安排在校内完成实习。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学校鼓励教学机构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九条 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时间由教学机构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可由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但必须经学生本人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教学机构审批。

第十条 学生申请分散岗位实习的条件与要求

（一）有就业意向。

（二）分散岗位实习须提前一周向所在教学机构申请。

（三）申请岗位实习之前，已妥善处理有关补考课程。

确因就业需要申请提前岗位实习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与要求：

（一）原则上在最后一学期岗位实习。

（二）截至学生提交提前岗位实习申请之日起，已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各门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提前离校参加岗位实习。

（三）家长同意申请人提前进行岗位实习；接收单位同意申请人按时回校参加重大活动。

申请分散岗位实习和提前岗位实习的学生须向所在教学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生分散岗位实习申请表》。

（二）《实习协议书》，另附一份《实习单位情况简介》（包含：单位性质、主要业务、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三）实习单位或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四）提交家长签字回复（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申请分散岗位实习的不用提交）。

第十一条 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具有安全健康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实习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和接收 16 周岁以下学生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生实习应当执行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须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岗位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四条 原则上集中实习的学生由教学机构统一安排去程和回程交通；分散岗位实习的学生自行安排行程。学生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作为交通工具。

第十五条 教学机构应协同实习单位结合实习的特点和内容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开展敬业爱

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企业文化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

第十六条 教学机构须定期对学生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实地考察与检查。考察及检查内容应包括:学生实习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七条 教学机构与实习单位须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安排思想品德好、经验丰富的教学或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须建立实习日志,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 实行学生实习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要定期向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通报学生实习情况,教学机构应及时向教务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第二十条 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未成年学生要求在学校、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有正当理由,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并自理住宿及其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四章 安全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机构是实习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要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及相应的安全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各项工作安全保障措施;教学机构须根据学生实习

工作岗位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工作规定，布置各时期的安全工作，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教学机构在学生实习前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安全事故处理

（一）实习期间，学生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在第一时间向承保公司报案，同时通知家长、教学机构负责人和实习实训单位，并尽快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教学机构和有关部门领导、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做好协调工作。

（二）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的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并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报告消防机关，请求救援，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救灾活动。

（四）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教学机构报告和实习单位报告，教学机构向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并及时联系学生家长，以便迅速及时处理。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教学机构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六）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

法》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习生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文化教育及相关培训活动，服从管理。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等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学校与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期间，中途提出变更实习单位，应事先向教学机构提出申请，获准后才能到新单位实习，离毕业不足3周时间的一般不得再变更实习单位。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须在岗位实习结束后1周内将岗位实习报告、岗位实习鉴定表交给实习指导老师。

第二十九条 岗位实习成绩考核采取考查方式，考查成绩分别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岗位实习中的表现、岗位实习报告及用人单位的实习鉴定，给予相应的成绩。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后两周内，教学机构须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学生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

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